

電信和網絡產品生產關聯獎勵計劃（PLI）的指南

文件編號 - 13-01 / 2020-IC

印度政府  
通信部  
電信部門  
國際合作股

1209, 通信大樓, 新德里

日期：2021年6月18日

辦公室備忘錄

**主題：**促進印度電信和網絡產品製造的生產關聯獎勵計劃（PLI）的指南，修正案——註冊

繼本署於2021年6月3日就上述主題所作的偶數份辦公備忘錄後，以下簽署人謹此告知，計劃指引的條款已作出以下修訂，詳情如下：

**2.15 全球收入：**申請人及其集團公司在基準年（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在電子、IT/ITES（包括軟件、電信和網絡領域）的印度和海外綜合總收入。

代替

**2.15 全球製造業收入：**申請人及其集團公司在基準年（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在電子、電信和網絡領域在印度和海外的綜合製造業收入。

2. 在第3.2條、第3.2.1條、第3.2.2條、第3.2.3條和第10.3.3條中，“全球製造收入”一詞替換為“全球收入”。
3. 這是經尊敬的電信部長批准下發布的。

Rajesh Kumar Pathak  
副總幹事（國際合作）

電話：+911123717542

電子郵件：[ddgic-dot@gov.in](mailto:ddgic-dot@gov.in)

複製到：

1. 印度政府各有關部委
2. 所有州/聯邦領土
3. 內閣秘書處
4. 總理辦公室
5. 印度政府政策智囊團（NITI Aayog）
6. 印度主計長和審計長
7. 成員（F），DCC，印度電信部門
8. 行業協會

9.項目管理機構（PMA）。

10.內循環

文件號 13-01/2020-IC

印度政府  
通信部  
電信部門  
國際合作股

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主題：促進印度電信和網絡產品製造的生產關聯獎勵計劃 ( PLI ) 的指南**

## 1. 背景

1.1 為促進印度電信和網絡產品製造業的生產掛鉤激勵計劃 ( PLI ) ( 以下簡稱“計劃” ) 已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報，通知編號：13-01/2020-IC。

1.2 根據《通知》第七條的規定，為使本計劃有效運行和順利實施，特製定以下指引，作為對本計劃的補充。如所通知的計劃與本指引不一致，以本計劃的規定為準。

1.3 本指南是在與利益相關者協商後製定的。除其他外，該計劃的指導方針包括以下內容：

1.3.1 定義

1.3.2 合格和資格

1.3.3 確定資格的投資

1.3.4 應用和在線門戶

1.3.5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授權秘書組 ( EGoS ) 和主管當局

1.3.6 PLI 下的批准和基線的確定

1.3.7 獎勵的計算和發放

1.4 本計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在該日或其後，根據計劃指引作出的合資格投資及出售，須計算在該計劃下的獎勵的範圍內。

## 2. 定義

**2.1 申請人：**本計劃的申請人是一家根據《2013 年公司法》在印度註冊的公司，擬生產下文定義的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商品，並根據本計劃提出申請以尋求批准。申請人可設立新的或使用現有的製造設施，以製造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商品。上述生產可在印度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進行，但應事先通知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根據印度央行指南，賬戶被宣佈為不良資產 ( NPA ) 或故意違約或被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非銀行金融公司等報告為欺詐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不合格。根據印度儲備銀行指南，賬戶被宣佈為不良資產 ( NPA ) 或故意違約或被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非銀行金融公司等報告為欺詐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不合格。此外，申請人不應在國家公司法法庭 ( NCLT ) 等面臨任何正在進行的破產案件。

**2.2 申請類別：**申請可分為以下兩類：

**2.2.1 中小企業：**在印度政府中小微企業部註冊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的公司 ( MSME )。

**2.2.2 非中小微企業：**不屬於 2.2.1 的公司。這應分為兩類：

**2.2.2.1 國內公司：**根據《2020 年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如果印度居民實益擁有超過 50% 的資本，且/或者印度公司，這些公司最終由印度居民“擁有”和“控制”。就本指南而言，此類公司將被定義為“國內公司”。

**2.2.2.2 全球公司：**全球公司是指不符合上述第 2.2.2.1 條所定義的國內公司資格的公  
司，其自身或包括計劃指南第 2.16 條所定義的集團公司在一個或多個國家開展業務。

**2.3 申請：**申請人根據本計劃向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通信部提交的申請，申請表應包含必要的信息，並附上證明文件和規定的申請費。

**2.4 申請確認日期：**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在申請人提交申請時確認申請的日期。

**2.5 申請批准日期：**指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根據申請，經主管機關批准，對本計劃下作出批准的日期。

**2.6 申請時間表**：申請時期應自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通知和計劃門戶 ( <https://www.pli-telecom.udyamimitra.in> )通知的開放日期起開放，以申請本計劃下的福利。申請表應在上述網上門戶網站上提交。

**2.7 銷售基準年**：2019-20 財政年度應被視為計算計劃目標環節 ( 與第 2.27 條定義的“貿易貨物”不同 ) 下印度製造的貨物增量銷售的基準年。將獲得與計劃目標細分市場下印度製造的商品銷售相關的基線信息，以推斷和驗證基準年的增量銷售。

**2.8 主管當局**：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將不時通知本計劃下的主管當局。

**2.9 合格投資**：僅從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2025 財政年度在印度進行的投資。申請人應按規定格式提供法定審計師出具的證明，說明申請人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印度的投資情況。

**2.10 合格產品**：申請人在印度製造的貨物，包括在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商品的範圍內 ( 附錄 -1 )，並批准用於計劃下的激勵措施。

**2.11 就業**：申請人在印度創造的就業崗位，直接參與生產過程或相關活動，從材料進入生產設施開始，直到最終的製成品離開生產設施。此類僱傭應包括公司工資、合同工、學徒工以及在申請公司場所內因外包而創造的工作。

**2.12 授權秘書組 ( EGoS )**：EGoS 是由內閣部長主持的委員會，由印度促進和工業及國內貿易部在《印度公報》上公佈，參見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 P 36017/144/2020 號《投資促進令》。EGoS 將監督該計劃，對該計劃下的支出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支出在內閣批准的規定支出範圍內。

**2.13 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從每年 4 月 1 日開始，到次年 3 月 31 日結束。

**2.14 不可抗力**：人類無法控制的特殊事件或情況，如天災 ( 如自然災害 ) 或戰爭、罷工、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暴亂、犯罪 ( 但不包括疏忽或錯誤行為、可預測/季節性降雨和任何其他明確排除的事件 )。

**2.15 全球製造業收入**：申請人及其集團公司在基準年 ( 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期間在電子、電信和網絡環節在印度和海外的綜合製造業收入。

**2.16 集團公司**：根據《外商直接投資政策 2020》的定義，集團公司是指兩個或多個直接或間接能夠：

- (一) 對其他企業行使百分之二十六以上表決權；
- 或
- (二) 委派其他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2.17 投資**：本計劃第 4.2 條所述與計劃目標環節相關的、在申請人賬簿中資本化的“投資”是指：

**2.17.1 裝置、機械、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的支出**：這應包括裝置、機械、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的支出，以及用於設計、製造、裝配、測試的工具、模具、夾具、夾具（包括零件、附件、組件和備件），包裝或加工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任何商品。還應包括設備、機械、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的包裝、貨運/運輸、保險、安裝和調試費用。裝置、機械、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的支出：這應包括裝置、機械、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的支出，以及用於設計、製造、裝配、測試的工具、模具、夾具、夾具（包括零件、附件、組件和備件），包裝或加工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任何商品。還應包括設備、機械、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的包裝、貨運/運輸、保險、安裝和調試費用。相關公用設施包括：自備電力和廢水處理廠、操作區域所需的基本設備，如潔淨室、空氣幕、溫度和空氣質量控制系統、壓縮空氣、水和電源以及控制系統。相關的公用事業還包括 IT 和與製造業相關的 ITES 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軟件和 ERP 解決方案。與裝置、機械、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的安裝和安裝相關的土木工程支出應包括在本項目中。所有不可抵免的稅款和關稅都將包括在此類支出中。

**2.17.2 研發 ( R&D ) 支出**：與計劃目標環節相關的研發和產品開發的資本支出。這裡的“相關”一詞是指擬製造的貨物的整個價值鏈的所有階段，包括與其功能相關的軟件。此類支出應包括直接歸屬於計劃目標環節商品的內部和自備研發支出，包括擬製造商品整個價值鏈的所有階段，包括與其功能相關的軟件。還應包括測試和測量儀器、用於測試的原型、設計工具的購買、軟件成本（直接用於研發）和許可費、用於研發的技術、知識產權、專利和版權支出。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不包括人力支出。此外，研發支出應符合第 4.1.4 條的規定和下文第 4.3.4 條規定的限額。所有不可抵免的稅款和關稅都將包括在此類支出中。

**2.17.3 與技術轉讓 ( ToT ) 協議有關的支出**：這應包括與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任何產品有關的技術和初始技術採購成本。所有不可抵免的稅款和關稅都將包括在此類支出中。此外，技術轉讓 ( ToT ) 受指南第 4.4.3 條規定的限制。

**2.17.4 土地和建築支出**：項目/單位所需的土地和建築 ( 包括廠房/建築 ) 支出不在本方案範圍內，因此，在確定是否符合本計劃的條件時將不予考慮。但是，如第 2.17.1 條所述，與裝置、機械、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的安裝和安裝相關的土木工程支出應符合條件。

**2.18 製造**：根據 2017 年《中央商品和服務稅 ( CGST ) 法案》“製造”是指以任何方式對原材料或投入品進行加工，從而產生具有不同名稱、特徵和用途的新產品 ( 與第 2.27 條定義的“貿易貨物”不同 ) ；術語“製造商”和“製造”應作相應解釋。

**2.19 製成品淨增量銷售**：在給定時期內，計劃目標環節下在印度製造的商品淨銷售額減去相應時期內，計劃目標環節在基準年在印度製造的商品淨銷售額 ( 不同於第 2.27 條定義的“交易商品” ) 。

**2.20 淨銷售額**：淨銷售額是指 CGST 法案中定義的貨方票據 ( 為任何目的籌集 )、折扣 (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數量、目標或任何其他目的 ) 和適用於在計劃目標環節下印度製造的貨物 ( 不同於第 2.27 條定義的“貿易貨物” ) 的稅收，根據其賬簿和向 GST 當局披露的。

**2.21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指電信部 ( DoT ) 指定的代表其接收和評估申請、確定基線的機構，通過任何被認為適當的方法/文件核實支付索賠的資格和審查，並根據這些準則/計劃管理上述理賠。

**2.22 關聯方**：術語“關聯方”應在“會計準則 ( Accounting Standard)18- 關聯方披露”或“印度會計準則 ( Indian Accounting Standard ) 24-關聯方披露”中定義，可能適用於申請人，由公司事務部或任何其他適噹噹局不時通知。

**2.23 計劃目標環節**：方案目標細分市場是指本方案附件 1 中規定的電信和網絡產品。

**2.24 自我認證文件**：自我認證文件是指由董事會授權的申請公司指定簽字人認證的文件。

**2.25 利益繼承人**：利益繼承人是指申請人合併、分立、收購、轉讓或者所有權發生重大變化後形成的新的或者重組的實體。重大變更是指導致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獲得公司 10%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變更。

**2.26 技術委員會**：由主管當局組成的技術委員會。

**2.27 貿易貨物**：在本計劃中，如果申請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對原材料或投入品進行加工，並且在沒有任何增值的情況下購買和銷售產品，則將被視為“貿易貨物”。

### 3. 合格和資格

**3.1** 本計劃項下的支持只應提供給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在印度製造商品的公司。此外，對申請公司的任何外國（非居民）投資應符合不時修訂並生效的《2020 年外國直接投資政策》。

**3.2** 資格應符合《方案指南》第 2.15 條規定的全球製造業收入資格標準，如下所示：

**3.2.1 全球公司**：基準年全球製造業收入應超過一千億盧比。如果申請人的集團公司基準年的收入未合併為印度盧比，則應按照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平均貨幣匯率將相應貨幣的收入轉換為印度盧比。

**3.2.2 國內企業**：基準年全球製造業收入應超過 25 億盧比。

**3.2.3 中小微企業**：基準年全球製造業收入應超過 1 億盧比。

**3.3** 合格性應以該年內最低累計增量投資和基準年內製成品（包括在計劃目標環節下）增量銷售的閾值為準。

**3.3.1** 申請人必須符合門檻標準，才有資格在考慮年度支付獎勵。資格門檻標準見本計劃及本指引附錄 2。

**3.3.2**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附錄 2 規定的資格門檻標準，在任何給定年份，該申請人在該特定年份均無資格獲得獎勵。在這幾年裡，將不會有任何獎金結轉。不過，申請人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如符合其後各年的資格標準，則不會被限制申請在其後各年到期的獎勵。

**3.4** 為確定申請人在任何一年的增量投資的資格，應考慮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年（包括考慮中的一年）的累計投資價值。即使申請人在不到 4 年的時間內完成全部承諾投資，也將根據批准書中規定的年度門檻投資，每年向符合條件的申請人發放獎勵。



3.5 為了確定申請人在任何一年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製成品淨增量銷售方面的資格，應考慮該年計劃目標環節所涵蓋的製成品在與基準年相比的淨銷售額。

3.6 申請人如已就同一產品申請或利用中央政府的任何其他生產關聯獎勵計劃 ( PLI ) 的利益，即無資格利電信部門生產關聯獎勵計劃 ( PLI ) 的利益。然而，PLI 計劃下的資格不會影響州/聯邦政府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計劃下的資格，反之亦然。此外，為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增量投資的資格，本計劃所涵蓋的投資不得被視為符合任何其他生產關聯獎勵計劃 ( PLI ) 的資格，反之亦然。

3.7 中小微企業類別 5 年內的最高財政撥款僅限於 100 億盧比。

3.8 申請人的中小微企業或非中小微企業地位只會在甄選時決定，並會在整個計劃期間保持不變。

## 4. 確定資格的投資

### 4.1 條款和條件

4.1.1 如果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投資，則應考慮本指南第 2.17 條規定的投資，以確定本計劃下的資格。

4.1.2 用於生產的易耗品和原材料的支出不作為投資。

4.1.3 稅務發票日期將被視為該計劃下的投資日期。

4.1.4 對於任何特定年份，確定選擇資格和年度獎勵申請所依據的投資類型必須在該年度的申請人賬簿中資本化。

### 4.2 廠房、機械和設備

4.2.1 本指南第 2.17.1 條中定義的工廠機械和設備的支出應視為確定該計劃下資格的投資。

4.2.2 廠房、機械和設備必須以申請人的名義購買/租賃。在租賃的情況下，租賃應具有適用於申請人的“會計準則 19-租賃”或“印度會計準則 ( IND AS ) 116-租賃”所指的融資租賃性質，由公司事務部或任何其他適噹噹局不時通知。申請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從位於印度的

集團公司獲得的廠房、機械和設備 ( 其核心業務不是融資或設備租賃計劃 ) 應排除在合格投資之外。

4.2.3 根據《2018 年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 ( 管理和越境轉移 ) 修正規則》，該計劃允許使用/翻新的裝置、機械和設備的最小剩餘壽命應至少為 5 年。此外，還應要求特許工程師出具評估價值和剩餘壽命的估價證書。進口時，應當按照海關估價規則和通知進行估價。這些廠房、機械和設備的價值應視為折舊價值 ( 根據海關確定的折舊比例，無論這些廠房、機械和設備是否進口 ) 和特許工程師 ( 印度 ) 或同等海外特許工程師評估的價值中的較低者，具體視情況而定。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保留擁有自己的特許工程師進行此類評估的權利。

4.2.4 如果工具、模具、夾具、固定裝置和零件、附件、組件和備件位於申請人的場所之外，則應獲得保管這些設備/組件的人員的適當承諾，以及上述交易的有效法律協議。這些設備/部件不應位於國外。

4.2.5 廠房、機械和設備應在繳納相關稅費後，通過合法有效的文件進行採購/租賃。

4.2.6 根據方案批准的廠房、機械和設備應用於製造項目管理機構(PMA)發布的批准函中批准的方案目標段下的貨物。這並不排除將此類機械用於製造其他產品。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聲明，說明在該申請人根據該計劃申請獎勵期間，每年的機械使用情況。

4.2.7 除其他外，PMA 將依賴特許工程師或在印度破產與破產委員會註冊的任何估價師的證書，以及根據海關規則 ( 如適用 ) 考慮的估價，以確定成本的合理性。

## 4.3 研發

4.3.1 本指南第 2.17.2 條規定的研究和開發費用應視為確定本計劃合格性的投資。

4.3.2 申請人應提供與批准製造的產品有關的技術成本、知識產權、專利和版權的法定審計師證書。

4.3.3 與研發相關的軟件應在繳納相關稅費後，通過合法有效的文件進行採購/許可。這應由申請人的法定審計師證明。

4.3.4 研發支出不得超過承諾投資總額的 15%。

#### 4.4 技術轉讓協議

4.4.1 本指引第 2.17.3 條所界定的技術轉讓協議 ( 須提交技術轉讓協議副本 ) 所招致的開支，須視為決定該計劃下資格的投資。

4.4.2 申請人須就與技術轉讓協議有關的開支提供法定核數師證明書。

4.4.3 技術轉讓支出不得超過承諾投資總額的 5%。

#### 4.5 相關公用設施

4.5.1 本指南第 2.17.1 條中定義的相關公用事業產生的費用應視為確定該計劃下資格的投資。

4.5.2 相關公用設施將按照 CPWD 費率表中規定的費率 ( 如有 ) 或特許工程師進行的估價進行封頂。

4.5.3 申請人應提供與相關公用事業相關支出的法定審計師證書。

**4.6 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遵守不時修訂的《會計準則第 18 號》的規定。所有關聯方交易應按所得稅法規定的公平交易價格進行。

**4.7** 在申請和索賠過程中，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將特別依賴於申請人提交的各種證書，這些證書來自計劃指南中規定的法定審計師、特許工程師、估價師等。按規定提交的證明材料以及隨申請和索賠過程提交的證明材料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 5. 申請

**5.1** 申請時期應自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通知和計劃門戶 ( <https://www.pli-telecom.udyamimitra.in> ) 通知的開放日期起開放，以申請本計劃下的福利。申請表應在上述網上門戶網站上提交。

**5.2** 主管當局保留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隨時邀請新申請的權利。

**5.3** 在印度註冊的任何公司均可通過該計劃的門戶網站向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提出該計劃的申請。

**5.4** 每個申請人只能根據本計劃提出一項申請。但是，申請人可以申請附錄 1 中定義的計劃目標細分市場的一個或多個產品。

**5.5** 鼓勵所有擁有印度技術產品的製造商申請。

**5.6** 申請應按照本指南中規定的格式和程序進行。

**5.7**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收到規定格式的申請後，應發出相應的確認函。然而，發出確認書並不賦予或賦予申請人任何要求獎勵的權利。除主管機關另有許可外，申請窗口關閉後，不得重新申請。

**5.8**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收到申請後，應進行初步審查，以確定已提交計劃要求的信息、文件、證書、申請費保證金證明等。在初步審查中發現的申請有不足之處，應當告知申請人，申請人應當自告知之日起在規定的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合格的，可以認定為不符合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完成後，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應向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推薦符合條件的入圍申請名單，以供主管當局批准。

**5.9** 門戶網站上的應用程序部分，包含有關承諾投資和預計淨製造業增量銷售的信息，應具有適當的數據安全規定。

**5.10**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應向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提出最終建議，說明計劃期內具有基線信息 ( 投資和銷售 )、承諾投資和最大合格銷售的合格申請人。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批准後，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應按規定格式向申請人發出批准函。

**5.11** 每份申請須繳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按規定，申請費只接受電子形式。

## **6. 在線門戶**

**6.1** 所有申請將通過門戶網站在線提交給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

**6.2** 成功提交申請後，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將向申請人發放一個唯一的申請號，用於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未來活動。所有申請人可參考此申請號，以備日後有關該主題的任何通信。

**6.3** 對於本方案的在線門戶使用，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可另行發布詳細說明。

## 7.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7.1 本方案將通過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實施，該機構應負責提供秘書、管理、實施、支持以及履行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不時指派的職責。

7.2 PMA 除其他外將負責：

7.2.1 在規定的時間內接收申請、簽發確認書和審查申請。

7.2.2 確定合格申請人的製成品淨銷售額和投資基線，並向主管當局提出適當建議。

7.2.3 驗證承諾投資的門檻，以確定支付獎勵的資格。

7.2.4 審查支付獎勵的索賠，並向主管當局提出適當建議。

7.2.5 核實付款要求與指定文件的核對。

7.2.6 通過季度審查報告和其他信息/文件彙編有關方案進展和績效的數據。

7.3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可根據需要向申請人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詳細信息和文件。

7.4 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應對年度門檻合格投資和選定申請人增量銷售相關的索賠進行驗證，以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該過程主要包括基於文件的驗證，但也可能涉及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 適當機構根據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決定的操作程序進行選擇性物理驗證/檢查。

## 8. 授權秘書組 ( EGoS ) 和主管當局

### 8.1 授權秘書組 ( EGoS )

8.1.1 獲授權的秘書小組 ( EGoS ) 可監督該計劃，可對該計劃下的支出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支出在內閣批准的規定支出範圍內。

8.1.2 EGoS 可定期審查符合條件的公司在該計劃下的投資、創造就業、生產和增值。

8.1.3 在計劃有效期內，EGoS 可酌情修改激勵率、上限、計劃目標細分市場和資格標準。

8.1.4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EGoS 可以修改、修改或撤回方案指南下的任何條款。

## 8.2 主管機關

8.2.1 主管當局將根據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的建議，根據該計劃審議申請，以供批准。主管當局可尋求必要的補充資料以供批准。

8.2.2 主管當局也有權按照適當程序對方案指南進行任何修訂。

8.2.3 主管當局可授權任何其他人或機構代表其考慮批准獎勵申請和索賠。

## 9. 基線信息

9.1 本計劃下的合法性取決於累計增量投資的閾值，以及本計劃目標細分市場所涵蓋的印度製造的商品淨增量銷售。因此，必須確定在印度製造的商品的投資和淨銷售額的基線，以確定合格性併計算應支付的獎勵金額。

9.2 基線的確定期限如下：

9.2.1 投資基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9.2.2 印度製造的商品淨銷售額基準 ( 目標環節所涵蓋的商品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9.3 申請人應自費提交建立基線所需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各部/部門/機構提供的法定審計師證書和報表，或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9.4 主管當局將根據基準信息 ( 投資和銷售 )、承諾投資和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確定和建議的計劃期內最高合格銷售額，考慮批准產關聯獎勵計劃 ( PLI ) 下的申請。

## 10. 生產關聯獎勵計劃 ( PLI ) 下的批准

10.1 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指定的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將在發出確認函後審查收到的申請。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應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對申請進行初步審查。計劃期內，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應向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提出最終建議，以獲得計劃下的批准，並提供基線信息 ( 投資和銷售 )、承諾投資和最大合格銷售。根據該計劃，申請人的最終選擇將由交通部在主管部門部長的批准下進行。

**10.2** 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應批准 10 ( 十 ) 個符合條件的 MSME 和非 MSME 類別申請。在非中小微企業類別的 10 個申請中，至少有 3 ( 三 ) 個申請者是合格的國內公司。

**10.3** 如果收到的合格申請超過了上述第 10.2 條規定的兩個申請人類別中任何一個類別的限額，則給定類別的合格申請將按以下順序排列：

**10.3.1 應用類別：中小微企業**

根據計劃期內承諾的累計增量投資從高到低。

**10.3.2 類別：非中小微企業**

根據計劃期內承諾的累計增量投資從高到低。

**10.3.3** 如果在同一投資水平上有更多的申請，將考慮在基準年有較高全球製造業收入各類別申請人 ( 包括其集團公司 ) 。

**10.3.4** 根據上述排名方法，應根據該計劃選擇並批准 MSME 類別中最高 10 ( 十 ) 名合格申請人，非 MSME 類別中最高 10 ( 十 ) 名合格申請人 ( 其中至少 3 ( 三 ) 家國內公司 ) 。

說明：在非中小微企業類別下，全球和國內公司均可申請。如果在前十名中，有 3 家或 3 家以上的國內公司被列入名單，名單將是最終的。但是，如果排名前 10 位的國內公司少於 3 家 ( 國內公司仍有符合條件的申請 )，則排名前 10 位的國內公司中的剩餘公司 ( 前 10 位中的 3 家 ) 將被選為至少 3 家。無論哪種情況，入圍申請的總數都將限制在 10 家 ( 10 家 ) 。

**10.4** 這一選擇取決於對各類別所有申請人在五年內的最高合格銷售額的總激勵，總財務限額為 12,195 千萬盧比。如果基於承諾總投資的最高合格銷售額的總激勵金額超過第 3.7 條或其他規定的相應類別的財務限額，則被選中的申請人人數將相應減少。

**10.5** 如果每個類別的所有 10 ( 十 ) 名申請人的最高合格銷售額的總獎勵低於相應類別的財務限額，主管當局可以選擇更多的申請，但五年內的總財務限額為 12,195 千萬盧比。

10.6 項目管理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發函通知申請人。除其他外，信件應就先前的來文說明下列事項：

10.6.1 申請人姓名

10.6.2 申請 t 類別

10.6.3 合格產品

10.6.4 確認日期

10.6.5 批准日期

10.6.6 適用於確定合格性的計劃目標環節內印度製造的承諾累計增量投資和淨增量銷售閾值。

10.6.7 合格投資基線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10.6.8 第一年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計劃目標環節內印度製造的商品淨銷售額基線。

10.6.9 整個計劃期間合格激勵的總上限

10.6.10 主管當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信息/條件

## 11. 獎勵計算

適用於獲批申請人的獎勵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合格產品的淨增量銷售額乘適用年度的獎勵率**

在此

( i ) 合格產品如批准函所述。

( ii ) 如屬為任何目的 ( 包括退回已售貨品 ) 而發出的貸方票據，則該期間的淨銷售額須減去該貸方票據所對應的款額。如果相應的銷售額已被考慮用於前期索賠處理，則銷貨退回的貸方票據應與實際銷貨退回發生期間的淨銷售額進行調整。



( iii ) 根據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知的計劃第 10 條，確定應付給每位申請人的年度獎勵上限。

## 12. 獎勵發放

**12.1** 申請本計劃下的獎勵時，申請人須向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提交獎勵支付申請。申請人必須確保申請書的各方面內容完整，並按照計劃規定的格式附上所需的所有文件。

**12.2** 申請人應在與索賠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但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9 個月，提交支付獎勵的索賠。

**12.3**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將審查申請人提交的付款申請。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應根據本指南規定的方法和發給申請人的批准函，驗證申請人的資格並評估應支付給申請人的獎勵。

**12.4**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將有權核實與獎勵申請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各部/部門/機構提供的法定審計師證書和報表。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還應有權在認為必要的範圍內，通過審計師證書、銀行對賬單等方式，分別審查與銷售和投資相關的最終實現和結算/付款。

**12.5** 如對資格認定、獎勵金額確定或履行職責中的其他事項有疑問，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可提請主管部門澄清。主管當局的決定將是這方面的最終決定。

**12.6**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應處理支付獎勵的索賠，並向主管當局提出適當建議。

**12.7** 主管當局將根據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的審查和建議，考慮支付獎勵的索賠。

**12.8** 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應在申請人完成所有預支付手續並經主管當局批准後支付資金。在提交第 12.10 條所述的調節證書之前，付款將限制在該年批准的合格索賠金額的 85%。

**12.9** 獎勵的發放將通過 PFMS 以直接銀行轉賬的形式進行。

**12.10** 申請人須提交截至計劃期內每個財政年度 3 月 31 日止符合條件的製成品的增量投資及淨增量銷售的調節表，因為任何目的發行的貸方票據而作出的調整，包括截至下一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的已售出商品的退貨。上述對賬單，按照規定的格式，必須在上述 12 月 31 日起 15 天內提交。

**12.11**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應核實對賬文件/證書，並向 DoT 建議支付符合條件的餘額索賠。

**12.12** 根據主管當局的批准，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將向申請人支付該年度符合條件的餘額索賠。

**12.13** 如果支付了超額索賠，申請人應向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償還任何可退還的獎勵金額以及支付之日按 3 年 SBI MCLR 計算的利息，每年復利 ( 從超額支付到申請人退款之日 ) 。

**12.14** 如果項目管理機構 ( PMA) 或主管當局確信，通過虛假陳述重要事實或提供虛假信息獲得了該計劃和/或獎勵發放的資格，主管當局可要求申請人在給申請人一個聽取意見的機會後，退還獎勵以及按支付之日的 3 年 SBI MCLR 計算的利息，每年復利 ( 從申請人支付到退款之日 ) ，根據第 15.6 條規定的條件

**12.15** 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應為該計劃下的獎勵支出提供預算撥款。項目管理機構 ( PMA) 將每年向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提交預算需求，作為合併金額。

**12.16**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應每季度向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提供信息，詳細說明收到的獎勵付款申請、建議/支付的金額、拒絕/延遲建議獎勵的原因。

### **13. 審視和監控**

**13.1** 除了授權秘書組 ( EGoS ) 外，印度電信部門 (DoT) 將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定期審查符合條件的公司在該計劃下的投資、創造就業、生產和增值方面的進展情況。

**13.2** 所有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在每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按本計劃提供的格式，按規定格式提交經自我核證的季度審核報告 ( Quarterly Review Reports ) 。只有申請人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了該財政年度的所有 (Quarterly Review Reports) ，才能考慮特定財政年度的激勵性索賠。

**14.技術委員會 ( TC )**：上文第 2.26 條定義的技術委員會將為 PMA/DoT/EGoS 履行其職能提供技術援助。技術委員會還將對 PMA/DoT 提交的任何技術問題發表意見。

## 15.剩餘

**15.1** 申請人不得以從集團公司轉移銷售或關閉在印度的現有單位的方式，根據該計劃要求更高的獎勵來申請此項獎勵。

**15.2** 一個以上的申請人不得就一個給定的製成品提出索賠。在每項權利要求提出時，應當按照規定的格式，從申請人處取得這方面的適當聲明。

**15.3** 申請人應將其最新持股模式連同年度激勵申索一併呈交 PMA，如該年度持股模式有任何變動，應在向公司註冊處 ( RoC ) 更新後呈交。

**15.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申請人的持股模式發生任何變化，導致第 2.25 條規定的利益繼承人，或導致公司性質發生變化 ( 國內到全球，反之亦然 )，應由 PMA 通知主管當局批准，以考慮支付獎勵。

**15.5** 如有權益繼承人或導致公司性質改變者，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其規定之任何其它條件後，視為申請者依本辦法所承攬之全部新增投資，以確定其資格，視情況而定。適用於權益繼承人的基準將與根據該計劃獲批准的申請人的基準相同。

**15.6** 為避免政府向該行業支付款項的財務事項中的任何不當行為，已決定對腐敗行為提供威懾，以促進透明度和公平。因此，考慮到這一過程中涉及的敏感性，並藉鑑中央警戒委員會關於在採購問題上通過廉正公約的指示，決定從該計劃下的申請人處獲得承諾。

**15.7** 第一項承諾應由其申請或索賠正在考慮批准或支付獎勵的所有申請人提供。未提交承諾書的申請人的申請或索賠不予受理和審議。申請人將在提交支付獎勵的索賠之後，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發放資金之前，提供確認誠信合規性的第二份承諾書。在提供上述承諾之前，不得發放獎勵。

**15.8** 這些承諾書應由申請人按規定格式提交，並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董事正式簽署，說明任命和授權。

**15.9** 分配給 PMA 的所有功能也可由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執行。

15.10 印度電信部門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將單獨規定各種活動的日期和時間表。



**Rajesh Kumar Pathak**

**副總幹事 ( 國際合作 )**

**電話 : 23717542**

**電子郵件 : [ddgic-dot@gov.in](mailto:ddgic-dot@gov.in)**

新德里，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複製到：

1. 印度政府各有關部委
2. 所有州/聯邦領土
3. 內閣秘書處
4. 總理辦公室
5. 印度政府政策智囊團 ( NITI Aayog )
6. 印度主計長和審計長
7. 成員 ( F ) ， DCC ， 印度電信部門
8. 行業協會
9. 項目管理機構 ( PMA ) 。
10. 內循環



**Rajesh Kumar Pathak**

**副總幹事 ( 國際合作 )**

**電話 : 23717542**

**電子郵件 : [ddgic-dot@gov.in](mailto:ddgic-dot@gov.in)**

**指定電信和網絡產品**

編號	貨物描述
1	<b>核心傳輸設備</b>
	<p>密集波分複用 (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 ,光傳輸網 (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 , 多服務供應平台 ( Multi Service Provisioning Platform ) , 同步數字體系 (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 , 分組傳輸網 (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 ) /多協議標籤交換 ( Multi-Protocol Label Switching ) , 千兆無源光網絡 ( Gigabi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 ) /下一代無源光網絡 ( Next Generati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 光線路終端 ( Optical Line Terminal ) , 數字微波收音機</p>
2	<b>4G/5G , 下一代無線電接入網和無線設備</b>
	<p>4G/長期演進 ( LTE ) 無線電接入網 ( RAN ) 基站和核心設備 ; 5G RAN 基站及核心設備 ; EDGE 和企業設備 ; 無線接入和回程電信設備</p>
3	<b>接入和客戶場所設備 ( CPE ) 、物聯網 ( IoT ) 接入設備以及其他無線設備</b>
	<p>統一通信平台、IP 多媒體子系統、軟交換、GPON 光網絡網絡終端 ( ONT ) 、 ( Wi-Fi ) 接入點和控制器、LTE-CPE、5GCPE、新技術中的短程設備和相關電子產品 , 如 4G/5G/Fibre to the home ( FTTH ) 等。</p>
4	<b>企業設備 : 交換機、路由器</b>
	<p>交換機 , 路由器 , 因特網協議 ( IP ) 和分組交換和路由設備</p>
5	<b>任何其他產品-由授權秘書組決定</b>

**電信和網絡產品的合格門檻標準**

年度	建議的增量銷售獎勵率	累計投資 (不包括土地和建築)	基準年同比製成品最低合格增量淨銷售額	基準年同比製成品的最大合格增量淨銷售額
	<b>A</b>	<b>B</b>	<b>C</b>	<b>D</b>
<b>中小微企業——最低投資門檻 1 億盧比</b>				
<b>1</b>	<b>7%</b>	大於或等於 <b>( X ) 的 20%</b>	3*( X 的 20%)	20*( X 的 20%)
<b>2</b>	<b>7%</b>	大於或等於 <b>( X ) 的 40%</b>	3*(X 的 40%)	20*(X 的 40%)
<b>3</b>	<b>6%</b>	大於或等於 <b>( X ) 的 70%</b>	3*(X 的 70%)	20*(X 的 70%)
<b>4</b>	<b>5%</b>	大於或等於 <b>( X )</b>	3*X	20*X
<b>5</b>	<b>4%</b>		3*X	20*X
<b>中小微企業以外——最低投資門檻 ₹ 10 億盧比</b>				
<b>1</b>	<b>6%</b>	大於或等於 <b>( X ) 的 20%</b>	3*( X 的 20%)	20*( X 的 20%)
<b>2</b>	<b>6%</b>	大於或等於 <b>( X ) 的 40%</b>	3*(X 的 40%)	20*(X 的 40%)
<b>3</b>	<b>5%</b>	大於或等於 <b>( X ) 的 70%</b>	3*(X 的 70%)	20*(X 的 70%)
<b>4</b>	<b>5%</b>	大於或等於 <b>( X )</b>	3*X	20*X
<b>5</b>	<b>4%</b>		3*X	20*X
<b>X=公司/實體在四年內的承諾總投資，從 2021-22 年（至少中小微企業——1 億盧比和中小微企業以外——10 億盧比）</b>				
<b>MSME=印度政府定義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b>				
<b>定義見第 2.20 條</b>				